

汝州市锦中实业有限公司行政
处罚公示

行政相对人名称	汝州市锦中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	91410482MA47DC071K
法定代表人	郭中立
地址	汝州市临汝镇商业街23号
行政处罚种类	1、退还 2、拆除 3、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汝自然资罚决字〔2023〕013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赵少武 （16041014125） 王亚杰 （16041014136）
违法事实	汝州市锦中实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临汝镇临东村集体土地建万合花园小区
主要证据材料	1、询问笔录，2、现场勘测，3 现场照片，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材料及相关证据材料，5、临汝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复印件），6、汝州市锦中实业有限公司镇 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复印件），7、土地勘测定界图。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

适用裁量标准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和内部制约制度（试行）的通知》第五条第二项第一目“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	---

集体讨论情况	赵少武：今天我们大家审理汝州市锦中实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临汝镇临东村委员会集体土地建万合花园一案，先请承办人王亚杰简述案情，大家再讨论怎样定性处理。 承办人王亚杰：2020年4月3日汝州市人民政府常务委会议纪要【2020】4号文件批准,汝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汝镇集贸市场升级项目批准通知.2022年12月经临汝镇人民政府同意.汝州市锦中实业有限公司在临汝镇临东村选址建万合花园小区，现已建成。经现场勘测，该宗地位于临汝镇临东村老集贸市场院内。四至：西至住宅，东至集贸市场，南至集贸市场，北至集贸市场，总占地面积1242.10平方米，约1.86亩，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符合汝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赵少武：汝州市锦中实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临汝镇临东村集体土地建万合花园小区一案的证据是否确凿？ 承办人王亚杰：以上事实有
---------------	---

下列证据在案佐证。

证据1、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汝州市锦中实业有限公司违法占用临汝镇临东村集体土地建万合花园的基本事实；

证据2、现场勘测笔录及勘测定界图，证明汝州市锦中实业有限公司认可我局勘测结果符合客观情况的事实；

证据3、现场照片，证明违法土地现状；

证据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材料，证明汝州市锦中实业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证据5、汝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证明汝州市锦中实业有限公司违法占用的土地为建设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主持人赵少武： 该案的处罚依据和标准是什么？

承办人张王亚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除依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外，参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和内部制约制度(试行)的通知》

(豫自然资规[2021]4号) 第五条第二项第一目“非法占用建设用

地或未利用地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之规定，汝州市锦中实业有限公司的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对汝州市锦中实业有限公司违法占地处以每平方米100元的罚款。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内容是：

1. 责令河南锦中实业有限公司30日内将非法占用1242.10平方米土地退还给临汝镇临东村民委员会；

2. 没收河南锦中实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的1242.10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对非法占用的1242.10平方米建设用地处以每平方米100元罚款，罚款计：（¥124210）元整；

主持人赵少武：请大家最后发表意见。

王亚杰：同意

王晓冬：同意

许世民：同意

审理意见：此案的违法主体认定准确、证据确凿充分、程序

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此案可以呈报领导审核，如审核通过，按期下发处罚决定书。

根据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土资源部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第十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待此案决定书下发后，我局将建议汝州市监察委给予河南锦中实业有限公司违法占地案相关直接负责人以行政处分。

处罚内容	1. 责令河南锦中实业有限公司30日内将非法占用1242.10平方米土地退还给临汝镇临东村民委员会； 2. 没收河南锦中实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的1242.10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对非法占用的1242.10平方米建设用地处以每平方米100元罚款，罚款计：（¥124210）元整；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8 月 24 日
行政处罚机关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备注	

